

第十四屆第14次董事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黃耀明、何旭豐、
王茂軍

列席：徐敏鵬、陳以諾、蕭煒騰、吳昆霖

主席：鄭人豪

記錄：姚佑承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5. 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擬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3. 承認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 承認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6. 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擬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9. 擬討論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擬討論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丙、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議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第 14 屆 第 13 次 董 事 會 (110.12.28)		
甲、報告事項 計 2 案(內容略)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年度方針。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2.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4.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5.本公司擬辦理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6.本公司副總經理卸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未執行 (附註：董事會通過此人事異動案，但相關交接事宜及責任歸屬尚未釐清完成)
丙、臨時動議：無。		

第二案

案由：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 單位：公秉

項目	當年累計 (A)	去年同期 (B)	增加(減少) (C)	增加(減少)% (C)/(B)
汽油	13,536	14,585	(1,049)	(7.19%)
柴油	32,267	34,338	(2,071)	(6.03%)
合計	45,803	48,923	(3,120)	(6.38%)

二、本公司合併1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說明如下：

(一)合併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11年度 (A)	110年度 (B)	增(減)額 (C)	增加(減少)% (C)/(B)
1	1,626,258	1,513,727	112,531	7.43%

(二)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N/A	N/A	150,000	N/A	N/A	N/A

第三案

案 由：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

- 一、民國 111 年 1 月底依法完成民國 110 年年度計畫查核作業，總計 70 件。
- 二、民國 111 年 2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包括股務查核作業、衍生性商品查核作業等項目依法完成查核作業，總計 2 件，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
- 三、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

第四案

案 由：報告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說 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累積至民國 110 年底，自台灣匯出大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539 萬元，本期認列利益為新台幣 201 萬元。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本公司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內部組成之評估小組負責執行，評估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方式則採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
- 四、民國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將於 3 月底前向交易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45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9，各面向則介於 4.59 至 4.95 之間。其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在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暨選任程序部份尚有精進空間。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12 項指標)	4.89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指標)	4.9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指標)	4.63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指標)	4.59
E.內部控制(7 項指標)	4.95

2. 審計委員會

本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94，各面向則介於 4.89 至 5 之間。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應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91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94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89
E.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93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93，各面向則介於 4.91 至 5 之間。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將董事之績效評估列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91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92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93
E.內部控制(3 項指標)	不適用

4. 個別董事成員

本次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六個面向共 23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7，各面向則介於 4.63 至 4.96 之間。其中『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指標)	4.89
B.董事職責認知(3 項指標)	4.9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指標)	4.9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指標)	4.8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指標)	4.63
F.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96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新台幣 2,200 萬元，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36%，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內容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四屆第 8 次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現金分派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 萬元，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計提新台幣 2,200 萬元，其中經理人依規核算應發放新台幣 199,225 元，擬以現金發放。
- 二、民國 110 年年終獎金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第四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及第十四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核發 90 天薪資之年終獎金，其中經理人部份總計為 1,631,591 元。
- 三、本議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四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在案，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竣(請參閱第 16-17 頁)，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23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24-31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國際油價總體呈現上漲趨勢；貨櫃運輸受全球港口塞港影響，船期大幅延宕等因素，使得油品營收及運輸成本增加，憑藉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努力，年度績效仍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6 億 5,678 萬元，比 2020 年 54 億 2,054 萬元，增加 2 億 3,624 萬元，成長 4.36%。

油品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 131 億 5,538 萬元，比 2020 年 105 億 3,496 萬元，增加 26 億 2,042 萬元，成長 24.87%。

2021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8 億 1,216 萬元，相較 2020 年 159 億 5,550 萬元，增加 28 億 5,666 萬元，成長 17.90%。

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4 億 2,45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3.06 元/股。

展望 2022 年，預計美歐先進國家基於疫苗覆蓋率提高，及防疫策略轉向為「與病毒共處」，因而加大解封力度、放鬆邊境管制，帶動商務、旅遊等交通運輸流動性增加，促使原油需求成長；仍需一步一腳印，以熱忱打拚的心、積極進取的態度、崇本務實的做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讓山隆持續的成長和進步。

在此提出 2022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精實管理：

啟動人才管理，人力資源優化；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各區土地，使用效能強化；整合行政資源，優化作業流程。

(二)、精實運輸：

強化調度彈性，滿足客戶需求；落實行政作業，達成管理指標；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

(三)、精緻物流：

微觀管理與流程優化，提升配送效率及準點率，滿足客戶需求，落實開源節流。

(四)、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會員 APP 預儲及車辨系統，跨足環境檢測，領導市場商業新模式。

(五)、深耕越南：

打造貨櫃轉運場，創造轉櫃效益，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優質服務。

(六)、盛大汽車：

新車搭配保養合併銷售，創造穩定持續的業務量，保持原廠的服務水平，推動以車聯網為核心的各項服務。

(七)、航運全球：

積極開拓全球航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認同度。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剛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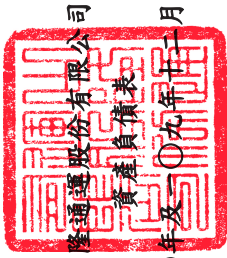
羅瑞南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山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998	5	377,47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0,683	5	445,160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985	3	255,5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8,350	-	28,19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09,587	2	184,6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24	1	38,475	-
	<u>1,564,227</u>	<u>16</u>	<u>1,329,51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6,718	8	816,53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08,995	26	2,220,37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577,741	36	3,706,22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7,859	11	1,305,26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360	-	38,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32,129	3	210,134	2
	<u>8,229,802</u>	<u>84</u>	<u>8,296,535</u>	<u>86</u>
資產總計	<u>\$ 9,794,029</u>	<u>100</u>	<u>9,626,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449,850	15	1,314,377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0,053	4	394,695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47	-	62,5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6,661	2	231,817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594	-	13,286	-
負債準備	18,863	-	25,992	-
其他流動負債	5,338	-	2,511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47,651	11	150,000	2
	<u>3,202,657</u>	<u>32</u>	<u>2,195,190</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7,049	3	1,024,7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5,780	1	113,49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85,136	9	1,094,694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185	1	96,105	1
存入保證金	17,112	-	15,676	-
	<u>1,335,262</u>	<u>14</u>	<u>2,344,670</u>	<u>24</u>
	<u>4,537,919</u>	<u>46</u>	<u>4,539,860</u>	<u>47</u>
權益：				
股本	1,372,818	14	1,372,818	14
資本公積	583,359	6	580,381	6
保留盈餘	1,944,149	20	1,790,142	19
其他權益	1,387,647	14	1,374,710	14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u>5,256,110</u>	<u>54</u>	<u>5,086,18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94,029</u>	<u>100</u>	<u>9,626,048</u>	<u>100</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237,755	100	15,07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15,572,968	90	13,415,4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664,787	10	1,661,45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8	3	540,94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483	5	79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371,791	8	1,335,470	9
6900 營業淨利	292,996	2	325,9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4,601	-	55,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3,26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0,488)	-	(32,359)	-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1,954	-
7130 股利收入	34,877	-	23,7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283	-	(7,3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222	1	85,346	1
7590 什項支出	(14,612)	-	(15,203)	-
	190,003	1	111,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82,999	3	437,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492	-	66,572	-
8200 本期淨利	415,507	3	371,3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84	-	339,77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	-	645,7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418)	-	35,416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3	-	388	-
	1,292	-	1,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7	-	93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64	3	\$ 1,309,60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 2.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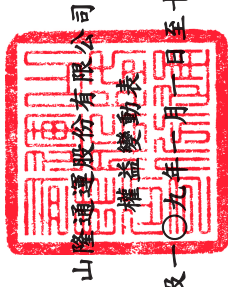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31,863)	4,021,250
-	-	29,096	(29,096)	-	-	-	-	-
-	-	-	(247,107)	(247,107)	-	-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247,107)
-	-	-	371,334	371,334	-	-	-	371,334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	938,275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	1,309,609
-	2,436	-	-	-	-	-	-	2,436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31,863)	5,086,188
-	-	36,061	(36,061)	-	-	-	-	-
-	-	-	(302,020)	(302,020)	-	-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302,020)
-	-	-	415,507	415,507	-	-	-	415,507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	58,169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	468,964
-	2,978	-	-	-	-	-	-	2,978
-	-	-	45,232	45,232	-	(45,232)	-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31,863)	5,256,11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3	48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5)
利息費用	30,488	32,359
利息收入	(1,853)	(1,954)
股利收入	(34,877)	(23,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222)	(85,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566)	7,367
	<u>340,493</u>	<u>413,5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915)	38,026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7,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57	(1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8)	46,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473	(165,1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08	4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85	6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0)	(20,059)
	<u>59,412</u>	<u>266,050</u>
調整項目合計	<u>399,905</u>	<u>679,6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2,904	1,117,542
收取之股利	116,078	83,747
支付之利息	(30,488)	(32,359)
收取之利息	1,853	1,954
支付之所得稅	(86,070)	(1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277</u>	<u>1,155,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6)	(51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9)	5,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812)</u>	<u>(530,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6	4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358)	(22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02,020)	(247,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942)</u>	<u>(512,2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23	112,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75	26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998</u>	<u>377,475</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286	15	786,408	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49,054	3	1,364,5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9,969	6	546,632	5	484,04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16,727	3	304,965	3	72,5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78,793	1	65,703	1	235,389	2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23,277	2	193,605	2	13,5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18	-	42,159	1	18,863	-
	<u>2,867,370</u>	<u>27</u>	<u>2,288,526</u>	<u>23</u>	<u>1,047,651</u>	<u>10</u>
					<u>3,494,29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6,133	24	2,450,283	24	227,0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1,325	1	-	-	164,2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609,511	35	3,725,365	37	890,0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75,528	10	1,316,622	13	102,4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052	-	38,534	1	18,2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46,278	3	223,669	2	1,402,124	14
	<u>7,485,827</u>	<u>73</u>	<u>7,754,473</u>	<u>77</u>	<u>4,896,414</u>	<u>47</u>
					<u>1,024,700</u>	<u>10</u>
					<u>168,288</u>	<u>2</u>
					<u>1,102,605</u>	<u>11</u>
					<u>97,904</u>	<u>1</u>
					<u>17,357</u>	<u>-</u>
					<u>2,410,834</u>	<u>24</u>
					<u>4,767,255</u>	<u>4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50		2150		1,586,129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507,46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45,48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209,461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21,815	-
負債準備	2250		2250		18,863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17,4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1,047,651	10
					<u>3,494,290</u>	<u>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27,04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164,29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890,087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102,434	1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18,262	-
					<u>1,402,124</u>	<u>14</u>
					<u>4,896,414</u>	<u>47</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1,372,818	13
資本公積	3200		3200		583,359	6
保留盈餘	3300		3300		1,944,149	19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387,647	13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1,86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6,110</u>	<u>51</u>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200,673	2
權益總計					<u>5,456,783</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353,197</u>	<u>100</u>
					<u>10,042,999</u>	<u>100</u>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姚佑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董事長：鄭人豪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12,163	100	15,95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17,026,406	91	14,211,824	89
5900 營業毛利	1,785,757	9	1,743,676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5,529	3	540,683	3
6200 管理費用	874,617	4	815,8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	-	(15)	-
	1,410,146	7	1,356,527	8
6900 營業淨利	375,611	2	387,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6,468	-	59,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4,993	-	(3,1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0,987)	-	(32,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01	-	-	-
7100 利息收入	4,829	-	4,519	-
7130 股利收入	105,030	1	70,5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343	-	(7,376)	-
7590 什項支出	(14,821)	-	(15,621)	-
	138,456	1	75,992	-
7900 稅前淨利	514,067	3	463,14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9,507	1	83,252	1
8200 本期淨利	424,560	2	379,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64,685	-	1,021,041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10,3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99)	-	70,912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	-	2,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	-	388	-
	3,356	-	2,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21	-	939,0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081	2	\$ 1,318,90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507	2	371,3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3	-	8,555	-
	\$ 424,560	2	\$ 379,88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964	2	1,309,6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17	-	9,299	-
	\$ 480,081	2	\$ 1,318,90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425,71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	-	29,096	(29,096)	-	-	-	-	-	-	-	-	-	
-	-	-	(247,107)	(247,107)	(247,107)	-	-	(247,107)	-	(247,107)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247,107)	-	-	(247,107)	-	(247,107)	-	(247,107)	
-	-	-	371,334	371,334	371,334	-	-	371,334	-	371,334	8,555	379,889	
-	-	-	(10,725)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949,000	938,275	744	939,019	
-	-	-	360,609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949,000	1,309,609	9,299	1,318,908	
-	2,436	-	-	-	-	-	-	-	-	2,436	-	2,436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1,374,710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	-	36,061	(36,061)	-	-	-	-	-	-	-	-	-	
-	-	-	(302,020)	(302,020)	(302,020)	-	-	(302,020)	-	(302,020)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302,020)	-	-	(302,020)	-	(302,020)	-	(302,020)	
-	-	-	415,507	415,507	415,507	-	-	415,507	-	415,507	9,053	424,560	
-	-	-	(4,712)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58,169	53,457	2,064	55,521	
-	-	-	410,795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58,169	468,964	11,117	480,081	
-	2,978	-	-	-	-	-	-	(45,232)	(45,232)	2,978	-	2,978	
-	-	-	45,232	45,232	45,232	-	-	(45,232)	(45,232)	-	-	-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1,387,647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067	46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23	492,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7)	(6,090)
利息費用	30,987	32,587
利息收入	(4,829)	(4,519)
股利收入	(105,030)	(7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330)	7,367
	<u>396,733</u>	<u>451,7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41	327,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099)	66,808
存貨(增加)減少	(29,672)	(1,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75)	(14,4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63)	46,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1,628	(177,0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55	77,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60)	(19,6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38	455
	<u>440,864</u>	<u>319,434</u>
調整項目合計	<u>837,597</u>	<u>771,15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1,664	1,234,298
收取之股利	105,633	70,560
支付之利息	(30,987)	(32,587)
收取之利息	4,829	4,519
支付之所得稅	(105,361)	(2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5,778</u>	<u>1,254,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27)	(514,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3)	(1,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444)</u>	<u>(437,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	(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56)	(229,063)
發放現金股利	(299,042)	(244,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273)</u>	<u>(525,0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7	3,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878	29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408	49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286</u>	<u>786,408</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下列綜合授信額度期滿時，擬再重新續約。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1	渣打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新台幣 3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8 個月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1 年
3	合作金庫中和支庫	新台幣 1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5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5 年
4	中國信託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 3 億元	履約保證額度	15 個月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2 年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6	凱基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 3 億元	短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7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新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1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8	台中商銀三重分行	新台幣 3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9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3.5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1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10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新台幣 4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99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11	新光銀行新板分行	新台幣 2.5 億元	短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12	華南銀行埔墘分行	新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13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5 年
		新台幣 2 億元	履約保證額度	1 年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由本公司提供本票 1.5 億元背書保證，期間為 1 年。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 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公司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時行之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各項業務皆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確保內控目標：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對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具成效。
- 三、爰依前揭規定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第 36 頁)。
- 四、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簽章

總經理：鄭人豪 簽章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第 1 季起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表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詳如第 39-42 頁。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說明：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單位：會計部

三、評估年度：111 年度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五、參考指標：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 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它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衝突)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無
(二) 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 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它證券	無
2.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它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無
(四) 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性審計客戶之利益)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 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六、評估結果：經評估結果顯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2022/1/28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 • 交通大學EMBA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專業服務經歷： • 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 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之輔導 • 社會企業輔導		

(二) 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項目	會計師自評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會計師)：

羅瑞蘭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過去一年度所執行工作或首次所委任之工作內容：

財務報表簽證、營利財務報表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羅瑞蘭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核准： _____

製表： _____

附件：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2022/1/28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歷：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上海復旦大學EMBA •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專業服務經歷： • 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 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之輔導		

(二) 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項目	會計師自評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會計師)：

區耀軍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過去一年度所執行工作或首次所委任之工作內容：
財務報表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區耀軍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核准： _____

製表： _____

附件：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瑞 蘭

會計師：

區 耀 軍



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第 44 頁），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37,281,82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共計新台幣 343,204,568 元整。
- 二、本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712,0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5,232,0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506,633	
可供分配盈餘		1,463,075,1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02,6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3,204,5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267,933

第十案

案由：討論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預定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於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舉行。
-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1.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3)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4.其他議案：
 - 5.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7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地點為本公司股務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3 樓)。
- 四、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經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下列對照表，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47-55 頁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配合法令修改

<p>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	---	--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p>	
--	---	--

<p>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六、照原條文。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六、照原條文。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p>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28 分

主 席：鄭 人 豪



紀 錄：姚 佑 承

